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及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来水厂：

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果，根据区纪委区监察工委《集中整治工作提示函》及 2025 年群众身边风腐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任务思维导图，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 2025 年群众身边风腐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风腐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优化农村饮水保障工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提升农村饮水质量，切实解决群众饮用水难用水难、农村饮水质量差、农村用水乱收费等问题，坚决纠治不正之风，严惩腐败行为，确保水利系统风清气正，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用水服务，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整治任务

（一）整治农村饮水难用水难问题，持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着力整治供水管网偏远地区、各镇结合地区等薄弱区域群众饮水难、用水难问题，以及季节性缺水、节假日供水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或改造农村供水工程、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稳定解决一批农村饮水难用水难问题。

牵头单位：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自来水厂

（二）整治农村饮水质量差问题，切实强化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着力整治水源被污染、净化消毒设备未配备或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等突出问题。开展各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综合排查整治，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受损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严格落实水质检测监测制度，有效解决农村饮水质量差问题。持续加强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规范运行，健全完善水质检测监测协同机制，切实提高水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自来水厂

（三）整治农村用水乱收费问题，健全完善农村供水水价机制。着力整治违规擅自收取水费、“乱计费”多收费、放“人情水”“关系水”等突出问题。推进用水计量收费和线上缴费方式，

建立健全收费台账，畅通投诉渠道，切实解决农村用水乱收费问题

牵头单位：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自来水厂

（四）整治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全面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着力整治频繁停水断水、管理责任不明确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落实农村饮水状况动态监测排查、问题反馈处置、日常巡查维修、宣传引导、舆情监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六项机制，着力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加快推进区域统管，推动建设区域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应急保障机制，蹲点调研总结推广“最后一公里”管护模式，不断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自来水厂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整治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报告问题线索；加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组织领导

成立区农水系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主要领导任组长，水利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水利股工作人员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周添舒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一协调集中整治工作，明确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水利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附件：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及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线索清单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及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线索清单

问题类型	序号	具体问题
农村饮水难用水难问题	1	供水管网偏远地区、各镇结合部等薄弱区域群众饮水难、用水难
	2	季节性缺水
	3	节假日供水不到位
农村饮水质量差问题	4	饮用水源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5	水源被破坏、被污染
	6	水源水质不稳定、不达标
	7	供水设施质量不过关、管护不及时、年久失修老化严重
	8	净化消毒设备不配备、不正常使用，导致供水时有时无、“水质差”等
	9	未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或水质检测流于形式
	10	对水质检测结果不重视或不运用
农村用水乱收费问题	11	违规擅自收取水费
	12	水费收缴管理不规范、“乱计费”多收费
	13	水资源被私人垄断
	14	放“人情水”“关系水”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问题	15	频繁停水断水
	16	水压不足
	17	水质较差
	18	供水工程未定价或不收水费
	19	漏损率高
	20	因维修检修等原因停水，停水前未发布公告
	21	管理责任不明确（无专管机构或人员）
	22	应急供水机制缺失（停水、水质突发事件无预案）

